

臺北市政府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 106721 修正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針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遭受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師長等虐待及疏忽照顧，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進行檢討，從中檢視體制面之缺失，避免過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以周延本府處理是類案件之檢討流程及後續列管機制，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 19 日衛部護字第 1061460762 號函修正「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辦理。

參、事件範圍

兒少因遭受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師長等重大虐待事件，引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

肆、處理單位

一、由社會局報請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下列單位首長出席：

本府教育、警察、衛生、民政、勞動、社會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局、處（中心），局處首長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二、依個案情況邀請律師、心理師、醫師及社工師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員至少 3 人。

三、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代表 2 人。

應邀專業人員及府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用。

伍、實施程序

一、本市發生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事件，社會局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填具重大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逕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為相關因應措施，並於事件發生 10 日內，由社會局報請召集人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會議」。

(一) 處理事件有關之相關局處應提報下列資料供檢討使用，並派員出、列席：

1. 警察局：警察受（處）理案件摘要表。
2. 社會局：社工員個案調查報告；另案發前個案如曾進入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民間兒少保護、兒少福利或社會福利等相關單位，應併請各該單位出席及提供相關服務紀錄。
3. 衛生局：個案相關衛生醫療報告。
4. 教育局：
 - (1) 學校輔導紀錄摘要報告。
 - (2) 個案未依規定入學紀錄摘要報告。
5. 其他單位：按個案需要應提供之相關資訊。

(二) 本局於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會議前，各網絡單位應依「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綜合報告表」，事先就內部檢討結果提供具體說明，供其防治小組成員協助檢視，並予補充或修正等，**案情較複雜特殊者，得另召開重大兒虐小組會前會，運用根本原因分析等方法進行各案研討（研討指引請詳附件），並將召開結果載明於綜合報告表中；**另針對會議結論請各網絡單位加強改善之事項，應作成決議並列管追蹤。

二、檢討列管機制：個案檢討結果及建議事項（含各網絡單位調查報告、會議綜合報告表及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後二周內應提報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報告並建立決議事項列管機制。

三、保密原則：

- (一) 本計畫所提供資料皆於會議時當場發送，並於會後由提供單位回收，經主席裁示有需要做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計畫保密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支應；所需書表格式，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

柒、本計畫簽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